

目 录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1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3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5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8
5.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1月份)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就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第二条第(一)项关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同时废止。

七、各级财税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的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的重要意义,切实承担起抓落实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加大力度、创新方式,强化宣传辅导,优化纳税服务,增进办税便利,确保纳税人和缴费人实打实享受到减税降费的政策红利。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对政策执行中各方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馈。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下简称《通知》)等规定,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其中,资产总额、从业人数指标比照《通知》第二条中“全年季度平均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季度平均值;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不超过300万元的标准判断。

四、原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在年度中间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按照

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累计情况计算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企业,在当年度4月、7月、10月预缴申报时,如果按照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下一个预缴申报期起调整为按季度预缴申报,一经调整,当年度内不再变更。

五、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六、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七、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已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不符合《通知》第二条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八、《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 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现将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政策若干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其他事宜,按照《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若干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出口退(免)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预缴税款的,可以向预缴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七、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九、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2019年第一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但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三条第二项和第六条第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2016年第26号) 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 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现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修订《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表》《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增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优惠申报有关数据项目,相应修改有关填表说明(具体见附件)。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缴纳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增值税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应当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而未登记,经税务机关通知,逾期仍不办理登记的,自逾期次月起不再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纳税人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享受减征优惠的,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告修订的表单自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减征比例的规定公布当日正式启用。各地启用本公告修订的表单后,不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8号)中的《资源税纳税申报表》主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耕地占用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中的《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1月份)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3号)、《涉税专业服务信息公告与推送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2号),现对我省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予以公告。

附件:江西省纳入实名制管理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1月份).xls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年2月15日

景德镇市纳入实名制管理的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1月份)

时间:2019年2月15日

序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税务师事务所					
1	景德镇市高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60222698459525Y	汤 剑	景德镇市沿江西路金鱼山路1号	13970397907
2	乐平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60281593784591Q	吴建平	乐平市人民中路81-83号	18907981556
3	江西景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60200074284384P	方彬福	景德镇市珠山区新村北路18号	0798-8299717
4	景德镇欣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60206MA35K2NLX1	丁雅玲	景德镇市昌江大道方兴大厦3C-18	18607986850
会计师事务所					
5	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913602027391827000	汪玉红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777号都市绿洲第3栋二单元1005号	0798-8217399
6	景德镇景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60200158788926K	陈康玲	景德镇市新村北路75栋1-3号	13707989678
7	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203MA35G81F53	徐庆省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江大道19号东江公寓1栋3单元405室	13907985095

序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8	江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6020071651113X0	黄永康	新村北路 42 新号	13907982873
9	景德镇德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60203MA37P7U05B	占淑君	景德镇市珠山区豪景花园 5 栋 602 室	13979849949
律师事务所					
10	江西驰骋律师事务所	313600007319610000	邹勇慧	御窑长廊 E 栋 202 室	0798-8233004
11	江西景扬律师事务所	913602033225358FER	邵平	景德镇市御窑长廊 CD 栋 3 楼	0798-8285166
12	江西三人行律师事务所	31360000685975459K	柴智强	景德镇市昌江大道 118 号	07988272751
13	江西景鉴律师事务所	31360000351327435C	张敏	景德镇市金龙湖桥翠云路 5 号 A 栋二层	13707983541
14	江西立宇律师事务所	913602037788076ABC	姚永平	景德镇市新村花园广场公寓 A601-602 室	0798-8222233
代理记账公司					
15	景德镇市东惠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2MA35TWAH5P	艾剑乔	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河西路滨江假日酒店一楼北边靠楼梯第五间	0798-8588898
16	乐平市金算盘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81MA35GP336G	杨仁伟	乐平市财富广场对面欧派整体厨柜边第四栋一楼	15970796105

序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17	景德镇市智汇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360206677976806	王颖	吕蒙(新都民营陶瓷科技园二期8栋211号)	13879802216
18	景德镇心悦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91360202MA35WDX8XY	徐轩	景德镇市昌江区昌南大道泰豪珑原1栋1904	15879492349
税务代理公司					
19	景德镇市亿泽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91360203MA35GPEK5D	查廷廷	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北路梨树园小区绿叶花苑13栋304室	15607983332
20	景德镇市财信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22MA381YGF22	刘梦婕	景德镇市浮梁县城滨湖名都	18879821761
21	景德镇市乐益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22MA380YKD6M	施瑜	景德镇市浮梁县城金地美景步行街	15907085095
财税类咨询公司					
22	浮梁县星辰财税服务有限公司	91360222MA364TGD7L	朱星华	浮梁县县城交通局南侧临街	13576413087
23	景德镇市中天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2MA35GL1160	徐桂珍	景德镇市昌江区沿江西路116号	18979825925
24	景德镇昌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3MA35T3BT01	胡家庆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河梦园小区5栋7号杂物间	13879878382

序号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姓名	地 址	联系电话
25	景德镇远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3MA35KWKU6G	张小菊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河梦园小区5栋2单元603复式	15079868822
26	景德镇智领财务税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0MA35G4WA0F	程桃娇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728号长虹金城中央2栋2号	13979889339
27	景德镇市睿涵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360203332963962	程新民	景德镇市珠山区中华南路255号昌南印象3栋30号复式店	13517983925
28	景德镇锦瑞财税事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3MA35RET74N	王宏锦	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728号长虹金城中央三期6栋8号	13970397907
29	景德镇市融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60203MA36Y9T45U	康玉琴	景德镇市珠山区昌河梦园红星城11栋5星号	13979826758

此名单为每月定期动态更新，请随时关注税务官方网站或各级办税服务厅公开栏下载、查阅。